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）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，期限一年。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6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2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6%。三安电子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根据本公司编号临2018-032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，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561,924,433股，两家累计质押967,05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其两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1.91%。

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，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。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、追加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